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6）2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
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
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肇庆四会市

建设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建设方（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		
	建设规模	对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进行外立面风貌提升改造，包括优化现有建筑外立面、提升沿线绿化及地面景观、增设停车位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1161.6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8897.2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和财政统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合同价为 0 元； 设计费合同价为 1973523.97 元； 合计为 1973523.97 元。	总投资	11161.69 万元
			审查费	78743.60 元 (含税)
本工程审查内容为：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及设计变更。				

按照《转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肇价[2011]68号）中所规定的“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计收，施工图审查费按财政指导价下浮30%。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1973523.97元×6%×70%×（1-5%中标下浮率）=78743.6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计费基数以设计合同价为基数），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仅供参考，以实际要求为准）

资料名称	应收（份）	备注
委托表	4	
立项批文（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扫描件
红线图（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要求（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扫描件
勘察合同（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设计合同（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扫描件
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及意见书	1	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地质勘察报告	1	勘察单位盖章、签字（如有）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见证报告	1	勘察单位提供（如有）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情况登记表	1	勘察单位提供（如有）
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	1	鉴定单位提供
施工设计图文件	1	设计单位盖章、签字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仅供参考，以实际要求为准）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 （书面列明审查意见，列明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结论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过度设计）	按规定份数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5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按规定份数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5日内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 (图纸由设计单位提供,乙方盖出 图章)	9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 意见修改完成后5日内
---	---	---	-------------------------

乙方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出具技术审查报告,并在图纸上加盖技术审查合格专用章。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和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费等二个部分。

5.1.2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总费为人民币:78743.60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计费基数以设计合同价为基数),且不超合同价。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	30%	23623.08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甲方向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二	50%	支付至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80%(含预付款),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计费基数以设计合同价为基数)。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甲方向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80%(含预付款)。
三	20%	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20%。	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支付剩余施工图审查费。

注:

1.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需按市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支付约定,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交书面审查意见，列明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结论及过度设计分析依据。

6.2.5 乙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时，应对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基于勘察报告和工程实际需求，评估设计方案的经济性与合理性，重点关注基础形式、支护结构、材料选型等是否存在“保守过度”或“过度设计”问题。若乙方在审查中未发现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存疑及明显过度设计等问题，或未提出优化建议，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免收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上述时间不包含财政及上级部门审核时间，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签署页：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